

附件 1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) 的 (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) 第 1 包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), 属于 (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2027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15.0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6 月 14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。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

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认定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，是一家从事土地评估、房地产评估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、项目策划、可行性研究、规划设计、论证、风险评估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；地图编制；不动产调查及登记代理、咨询、中介服务为一体的企业，注册资本伍佰零壹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丽彩万达广场综合楼1单元1603室。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28万元，从业人员53人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的规定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特此证明，此证明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，有效期为2年。

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05月31日

